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勞動發特字第1130516831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四條。

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本次修正草案為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修正，為配合施行之時效性，及本次修正事項單純，爰縮短公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7樓

（三）聯絡人：林技正

（四）電話：02-89956144

（五）傳真：02-89956160

（六）電子郵件：linchihhao@wda.gov.tw

部 長 何佩珊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公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為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業經總統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三〇〇〇六八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爰擬具本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內容已移列至本法第七條規定，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二年內，得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爰增訂二年期間之起算點。（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務再設計。 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場友善。 三、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業安全措施與輔具使用。 四、辦理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專業知能之職業訓練。 五、獎勵雇主僱用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六、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退休後再就業。 七、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八、宣導雇主責任、受僱者就業及退休權益。 九、其他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相關事項。 <p>前項計畫，應依目標期程及辦理情形適時檢討，以落實其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一項規定移列至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並考量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已規範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爰中央主管機關均依計畫所定內容及辦理期程檢討辦理成效，爰刪除本條規定。
<p>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二年內之期間，自雇主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年滿六十三歲之日起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二年內之期間，自雇主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年滿六十三歲之日起算。

		<p>三、無論勞雇雙方是否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協商延後退休，自勞工年滿六十三歲之日起，雇主均得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p>	<p>一、配合行政院令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p>